

## 【了凡四訓】

著作：明朝，袁了凡

演述：民初，黃智海

《第一篇 立命之學》

《第二篇 改過之法》

《第三篇 積善之方》

《第四篇 謙德之效》

袁了凡居士傳

### 《第一篇 立命之學》

余童年喪父，老母命棄舉業學醫，謂可以養生，可以濟人，且習一藝以成名，爾父夙心也。后余在慈云寺，遇一老者，修髯偉貌，飄飄若仙，余敬禮之。

語余曰：「子仕路中人也，明年即進學，何不讀書？」

余告以故，并叩老者姓氏里居。

曰：「吾姓孔，云南人也。得邵子皇極數正傳，數該傳汝。」

余引歸，告母。

母曰：「善待之。」

試其數，纖悉皆驗。余遂啓讀書之念，謀之表兄沈稱，

言：「郁海谷先生，在沈友夫家開館，我送汝寄學甚便。」

余遂禮郁爲師。

孔爲余起數：縣考童生，當十四名；府考七十一名，提學考第九名。明年赴考，三處名數皆合。復爲卜終身休咎，言：某年考第几名，某年當補廩，某年當貢，貢后某年，當選四川一大尹，在任三年半，即宜告歸。五十三歲八月十四日丑時，當終於正寢，惜無子。余備錄而謹記之。

自此以后，凡遇考校，其名數先后，皆不出孔公所懸定者。獨算余食廩米九十一石五斗當出貢；及食米七十一石，屠宗師即批准補貢，余竊疑之。后果爲署印楊公所駁，直至丁卯年(西元 1567 年)，殷秋溟宗師見余場中備卷，嘆曰：「五策，即五篇奏議也，豈可使博洽淹貫之儒，老於窗下乎！」遂依縣申文准貢，連前食米計之，實九十一石五斗也。余因此益信進退有命，遲速有時，澹然無求矣。

貢入燕都，留京一年，終日靜坐，不閱文字。己巳(西元 1569 年)歸，游南

雍，未入監，先訪云谷會禪師於棲霞山中，對坐一室，凡三晝夜不瞑目。

云谷問曰：「凡人所以不得作聖者，只爲妄念相纏耳。汝坐三日，不見起一妄念，何也？」

余曰：「吾爲孔先生算定，榮辱生死，皆有定數，即要妄想，亦無可妄想。」

云谷笑曰：「我待汝是豪杰，原來只是凡夫。」

問其故？

曰：「人未能無心，終爲陰陽所縛，安得無數？但惟凡人有數；極善之人，數固拘他不定；極惡之人，數亦拘他不定。汝二十年來，被他算定，不曾轉動一毫，豈非是凡夫？」

余問曰：「然則數可逃乎？」

曰：「命由我作，福自己求。詩書所稱，的爲明訓。我教典中說：『求富貴得富貴，求男女得男女，求長壽得長壽。』夫妄語乃釋迦大戒，諸佛菩薩，豈誑語欺人？」

余進曰：「孟子言：『求則得之』，是求在我者也。道德仁義可以力求；功名富貴，如何求得？」

云谷曰：「孟子之言不錯，汝自錯解耳。汝不見六祖說：『一切福田，不離方寸；從心而覓，感無不通。』求在我，不獨得道德仁義，亦得功名富貴；內外雙得，是求有益於得也。若不反躬內省，而徒向外馳求，則求之有道，而得之有命矣，內外雙失，故無益。」

因問：「孔公算汝終身若何？」

余以實告。

云谷曰：「汝自揣應得科第否？應生子否？」

余追省良久，

曰：「不應也。科第中人，有福相，余福薄，又不能積功累行，以基厚福；兼不耐煩劇，不能容人；時或以才智蓋人，直心直行，輕言妄談。凡此皆薄福之相也，豈宜科第哉。」

地之穢者多生物，水之清者常無魚；余好潔，宜無子者一；和氣能育萬物，余善怒，宜無子者二；愛爲生生之本，忍爲不育之根；余矜惜名節，常不能舍己救人，宜無子者三；多言耗氣，宜無子者四；喜飲鑠精，宜無子者五；好徹夜長坐，而不知葆元毓神，宜無子者六。其餘過惡尚多，不能悉數。」

云谷曰：「豈惟科第哉。世間享千金之者，定是千金人物；享百金之產者，定是百金人物；應餓死者，定是餓死人物；天不過因材而篤，几曾加纖毫意思。

即如生子，有百世之德者，定有百世子孫保之；有十世之德者，定有十世子孫保之；有三世二世之德者，定有三世二世子孫保之；其斬焉無后者，德至薄也。

汝今既知非。將向來不發科第，及不生子之相，盡情改刷；務要積德，務要包荒，務要和愛，務要惜精神。從前種種，譬如昨日死；從后種種，譬如今日生；此義理再生之身。

夫血肉之身，尚然有數；義理之身，豈不能格天。太甲曰：『天作孽，猶可違；自作孽，不可活。』詩云：『永言配命，自求多福。』孔先生算汝不登科第，不生子者，此天作之孽，猶可得而違；汝今擴充德性，力行善事，多積陰德，此自己所作之福也，安得而不受享乎？

易爲君子謀，趨吉避凶；若言天命有常，吉何可趨，凶何可避？開章第一義，便說：『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』汝信得及否？」

余信其言，拜而受教。因將往日之罪，佛前盡情發露，爲疏一通，先求登科；誓行善事三千條，以報天地祖宗之德。

云谷出功過格示余，令所行之事，逐日登記；善則記數，惡則退除，且教持准提咒，以期必驗。

語余曰：「符錄家有云：『不會書符，被鬼神笑。』此有秘傳，只是不動念也。執筆書符，先把萬緣放下，一塵不起。從此念頭不動處，下一點，謂之混沌開基。由此而一筆揮成，更無思慮，此符便靈。凡祈天立命，都要從無思無慮處感格。

孟子論立命之學，而曰：『夭壽不貳。』夫夭壽，至貳者也。當其不動念時，孰爲夭，孰爲壽？細分之，丰歉不貳，然后可立貧富之命；窮通不貳，然后可立貴賤之命；夭壽不貳，然后可立生死之命。人生世間，惟死生爲重，曰夭壽，則一切順逆皆該之矣。

至修身以俟之，乃積德祈天之事。曰修，則身有過惡，皆當治而去之；曰俟，則一毫覬覦，一毫將迎，皆當斬絕之矣。到此地位，直造先天之境，即此便是實學。

汝未能無心，但能持准提咒，無記無數，不令間斷，持得純熟，於持中不持，於不持中持。到得念頭不動，則靈驗矣。」

余初號學海，是日改號了凡；蓋悟立命之說，而不欲落凡夫窠臼也。從此而后，終日兢兢，便覺與前不同。前日只是悠悠放任，到此自有戰兢惕厲景象，在暗室屋漏中，常恐得罪天地鬼神；遇人憎我毀我，自能恬然容受。

到明年(西元 1570 年)禮部考科舉，孔先生算該第三，忽考第一；其言不驗，而秋闈中式矣。然行義未純，檢身多誤；或見善而行之不勇，或救人而心常自疑；或身勉爲善，而口有過言；或醒時操持，而醉后放逸；以過折功，日常虛度。自己巳歲(西元 1569 年)發願，直至己卯歲(西元 1579 年)，歷十餘年，而三千善行始完。

時方從李漸庵入關，未及回向。庚辰(西元 1580 年)南還。始請性空，慧空諸上人，就東塔禪堂回向。遂起求子愿，亦許行三千善事。辛巳(西元 1581 年)，

生男天啓。

余行一事，隨以筆記；汝母不能書，每行一事，輒用鵝毛管，印一朱圈於歷日之上。或施食貧人，或放生命，一日有多至十餘者。至癸未(西元 1583 年)八月，三千之數已滿。復請性空輩，就家庭回向。九月十三日，復起求中進士愿，許行善事一萬條，丙戌(西元 1586 年)登第，授寶坻知縣。

余置空格一冊，名曰治心篇。晨起坐堂，家人攜付門役，置案上，所行善惡，纖悉必記。夜則設桌於庭，效趙閱道焚香告帝。

汝母見所行不多，輒攀蹙曰：「我前在家，相助爲善，故三千之數得完；今許一萬，衙中無事可行，何時得圓滿乎？」

夜間偶夢見一神人，余言善事難完之故。神曰：「只減糧一節，萬行俱完矣。」蓋寶坻之田，每畝二分三厘七毫。余爲區處，減至一分四厘六毫，委有此事，心頗驚疑。適幻余禪師自五台來，余以夢告之，且問此事宜信否？

師曰：「善心真切，即一行可當萬善，況合縣減糧，萬民受福乎？」吾即捐俸銀，請其就五台山齋僧一萬而回向之。

孔公算予五十三歲有厄，余未嘗祈壽，是歲竟無恙，今六十九矣。書曰：「天難諶，命靡常。」又云：「惟命不於常」，皆非誑語。吾於是而知，凡稱禍福自己求之者，乃聖賢之言。若謂禍福惟天所命，則世俗之論矣。

汝之命，未知若何？即命當榮顯，常作落窶想；即時當順利，常作拂逆想；即眼前足食，常作貧窶想；即人相愛敬，常作恐懼想；即家世望重，常作卑下想；即學問頗優，常作淺陋想。

遠思揚德，近思蓋父母之愆；上思報國之恩，下思造家之福；外思濟人之急，內思閑己之邪。

務要日日知非，日日改過；一日不知非，即一日安於自是；一日無過可改，即一日無步可進；天下聰明俊秀不少，所以德不加修，業不加廣者，只爲因循二字，耽閣一生。

云谷禪師所授立命之說，乃至精至邃，至真至正之理，其熟玩而勉行之，毋自曠也。

## 《第二篇 改過之法》

春秋諸大夫，見人言動，億而談其禍福，靡不驗者，左國諸記可觀也。大都吉凶之兆，萌乎心而動乎四體，其過於厚者常獲福，過於薄者常近禍，俗眼多翳，謂有未定而不可測者。至誠合天，福之將至，觀而必先知之矣。禍之將至，觀其不善而必先知之矣。今欲獲福而遠禍，未論行善，先須改過。

但改過者，第一，要發恥心。思古之聖賢，與我同爲丈夫，彼何以百世可師？

我何以一身瓦裂？耽染塵情，私行不義，謂人不知，傲然無愧，將日淪於禽獸而不自知矣；世之可羞可恥者，莫大乎此。孟子曰：恥之於人大矣。以其得之則聖賢，失之則禽獸耳。此改過之要機也。

第二，要發畏心。天地在上，鬼神難欺，吾雖過在隱微，而天地鬼神，實鑒臨之，重則降之百殃，輕則損其現福，吾何可以不懼？不惟此也。閑居之地，指視昭然；吾雖掩之甚密，文之甚巧，而肺肝早露，終難自欺；被人覷破，不值一文矣，烏得不懍懍？不惟是也。一息尚存，彌天之惡，猶可悔改；古人有一生作惡，臨死悔悟，發一善念，遂得善終者。謂一念猛厲，足以滌百年之惡也。譬如千年幽谷，一燈才照，則千年之暗俱除；故過不論久近，惟以改爲貴。但塵世無常，肉身易殞，一息不屬，欲改無由矣。明則千百年擔負惡名，雖孝子慈孫，不能洗滌；幽則千百劫沈淪獄報，雖聖賢佛菩薩，不能援引。烏得不畏？

第三，須發勇心。人不改過，多是因循退縮；吾須奮然振作，不用遲疑，不煩等待。小者如芒刺在肉，速與抉剔；大者如毒蛇嚙指，速與斬除，無絲毫凝滯，此風雷之所以爲益也。

具是三心，則有過斯改，如春冰遇日，何患不消乎？然人之過，有從事上改者，有從理上改者，有從心上改者；工夫不同，效驗亦異。

如前日殺生，今戒不殺；前日怒詈，今戒不怒；此就其事而改之者也。強制於外，其難百倍，且病根終在，東滅西生，非究竟廓然之道也。

善改過者，未禁其事，先明其理；如過在殺生，即思曰：上帝好生，物皆戀命，殺彼養己，豈能自安？且彼之殺也，既受屠割，復入鼎鑊，種種痛苦，徹入骨髓；己之養也，珍膏羅列，食過即空，蔬食菜羹，盡可充腹，何必戕彼之生，損己之福哉？又思血氣之屬，皆含靈知，既有靈知，皆我一體；縱不能躬修至德，使之尊我親我，豈可日戕物命，使之仇我憾我於無窮也？一思及此，將有對食痛心，不能下咽者矣。

如前日好怒，必思曰：人有不及，情所宜矜；悖理相干，於我何與？本無可怒者。又思天下無自是之豪杰，亦無尤人之學問；有不得，皆己之德未修，感未至也。吾悉以自反，則謗毀之來，皆磨煉玉成之地；我將歡然受賜，何怒之有？又聞而不怒，雖讒焰薰天，如舉火焚空，終將自息；聞謗而怒，雖巧心力辯，如春蠶作繭，自取纏綿；怒不惟無益，且有害也。其餘種種過惡，皆當據理思之。此理既明，過將自止。

何謂從心而改？過有千端，惟心所造；吾心不動，過安從生？學者於好色，好名，好貨，好怒，種種諸過，不必逐類尋求；但當一心爲善，正念現前，邪念自然污染不上。如太陽當空，魍魎潛消，此精一之真傳也。過由心造，亦由心改，如斬毒樹，直斷其根，奚必枝枝而伐，葉葉而摘哉？

大抵最上治心，當下清淨；才動即覺，覺之即無；苟未能然，須明理以遣之；

又未能然，須隨事以禁之；以上事而兼行下功，未爲失策。執下而昧上，則拙矣。

顧發愿改過，明須良朋提醒，幽須鬼神証明；一心懺悔，晝夜不懈，經一七，二七，以至一月，二月，三月，必有效驗。

或覺心神恬曠；或覺智慧頓開；或處冗沓而觸念皆通；或遇怨仇而回鑰作喜；

或夢吐黑物；或夢往聖先賢，提攜接引；或夢飛步太虛；或夢幢幡寶蓋，種種勝事，皆過消滅之象也。然不得執此自高，畫而不進。

昔蘧伯玉當二十歲時，已覺前日之非而盡改之矣。至二十一歲，乃知前之所改，未盡也；及二十二歲，回視二十一歲，猶在夢中，歲復一歲，遞遞改之，行年五十，而猶知四十九年之非，古人改過之學如此。

吾輩身爲凡流，過惡□集，而回思往事，常若不見其有過者，心粗而眼翳也。然人之過惡深重者，亦有效驗：或心神昏塞，轉頭即忘；或無事而常煩惱；或見君子而赧然相沮；或聞正論而不樂；或施惠而人反怨；或夜夢顛倒，甚則妄言失志；皆作孽之相也，苟一類此，即須奮發，舍舊圖新，幸勿自誤。

### 《第三篇 積善之方》

易曰：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」昔顏氏將以女妻叔梁紇，而歷敘其祖宗積德之長，逆知其子孫必有興者。孔子稱舜之大孝，曰：「宗廟饗之，子孫保之」，皆至論也。試以往事徵之。

楊少師榮，建寧人。世以濟渡爲生，久雨溪漲，橫流沖毀民居，溺死者順流而下，他舟皆撈取貨物，獨少師曾祖及祖，惟救人，而貨物一無所取，鄉人嗤其愚。逮少師父生，家漸裕，有神人化爲道者，語之曰：「汝祖父有陰功，子孫當貴顯，宜葬某地。」遂依其所指而窆之，即今白兔墳也。后生少師，弱冠登第，位至三公，加曾祖，祖，父，如其官。子孫貴盛，至今尙多賢者。

鄞人楊自懲，初爲縣吏，存心仁厚，守法公平。時縣宰嚴肅，偶撻一囚，血流滿前，而怒猶未息，楊跪而寬解之。宰曰：「怎奈此人越法悖理，不由人不怒。」自懲叩首曰：「上失其道，民散久矣，如得其情，哀矜勿喜；喜且不可，而況怒乎？」宰爲之霽顏。

家甚貧，饋遺一無所取，遇囚人乏糧，常多方以濟之。一日，有新囚數人待哺，家又缺米；給囚則家人無食；自顧則囚人堪憫；與其婦商之。

婦曰：「囚從何來？」

曰：「自杭而來。沿路忍飢，菜色可掬。」

因撤己之米，煮粥以食囚。后生二子，長曰守陳，次曰守址，爲南北吏部侍郎；

長孫爲刑部侍郎；次孫爲四川廉憲，又俱爲名臣；今楚亭，德政，亦其裔也。

昔正統間，鄧茂七倡亂於福建，士民從賊者甚眾；朝廷起鄞縣張都憲楷南征，以計擒賊，后委布政司謝都事，搜殺東路賊黨；謝求賊中黨附冊籍，凡不附賊者，密授以白布小旗，約兵至日，插旗門首，戒軍兵無妄殺，全活萬人；后謝之子遷，中狀元，爲宰輔；孫丕，復中探花。

莆田林氏，先世有老母好善，常作粉團施人，求取即與之，無倦色；一仙化爲道人，每旦索食六七團。母日日與之，終三年如一日，乃知其誠也。因謂之曰：「吾食汝三年粉團，何以報汝？府后有一地，葬之，子孫官爵，有一升麻子之數。」其子依所點葬之，初世即有九人登第，累代簪纓甚盛，福建有無林不開榜之謠。

馮琢庵太史之父，爲邑庠生。隆冬早起赴學，路遇一人，倒臥雪中，捫之，半僵矣。遂解己綿裘衣之，且扶歸救蘇。夢神告之曰：「汝救人一命，出至誠心，吾遣韓琦爲汝子。」及生琢庵，遂名琦。

台州應尚書，壯年習業於山中。夜鬼嘯集，往往驚人，公不懼也；一夕聞鬼云：「某婦以夫久客不歸，翁姑逼其嫁人。明夜當縊死於此，吾得代矣。」公潛賣田，得銀四兩。即僞作其夫之書，寄銀還家；其父母見書，以手跡不類，疑之。既而曰：「書可假，銀不可假，想兒無恙。」婦遂不嫁。其子后歸，夫婦相保如初。

公又聞鬼語曰：「我當得代，奈此秀才壞吾事。」

旁一鬼曰：「爾何不禍之？」

曰：「上帝以此人心好，命作陰德尚書矣，吾何得而禍之？」

應公因此益自努勵，善日加修，德日加厚；遇歲飢，輒捐谷以賑之；遇親戚有急，輒委曲維持；遇有橫逆，輒反躬自責，怡然順受；子孫登科第者，今累累也。

常熟徐鳳竹〔木式〕，其父素富，偶遇年荒，先捐租以爲同邑之倡，又分谷以賑貧

乏，夜聞鬼唱於門曰：「千不誑，萬不誑；徐家秀才，做到了舉人郎。」相續而呼，連夜不斷。是歲，鳳竹果舉於鄉，其父因而益積德，孳孳不怠，修橋修路，齋僧接眾，凡有利益，無不盡心。后又聞鬼唱於門曰：「千不誑，萬不誑；徐家舉人，直做到都堂。」鳳竹官終兩浙巡撫。

喜興屠康僖公，初爲刑部主事，宿獄中，細詢諸囚情狀，得無辜者若干人，公不自以爲功，密疏其事，以白堂官。后朝審，堂官摘其語，以訊諸囚，無不服者，釋冤抑十餘人。一時輦下咸頌尚書之明。

公復稟曰：「輦轂之下，尙多冤民，四海之廣，兆民之眾，豈無枉者？宜五

年差一減刑官，核實而平反之。」

尚書爲奏，允其議。時公亦差減刑之列，夢一神告之曰：「汝命無子，今減刑之議，深合天心，上帝賜汝三子，皆衣紫腰金。」是夕夫人有娠，后生應墳，應坤，應垓，皆顯官。

嘉興包憑，字信之，其父爲池陽太守，生七子，憑最少，贅平湖袁氏，與吾父往來甚厚，博學高才，累舉不第，留心二氏之學。一日東游泖湖，偶至一村寺中，見觀音像，淋漓露立，即解囊中十金，授主僧，令修屋宇，僧告以功大銀少，不能竣事；復取松布四疋，檢篋中衣七件與之，內〔□寧〕褶，系新置，其仆請已之。

憑曰：「但得聖像無恙，吾雖裸裎何傷？」

僧垂淚曰：「舍銀及衣布，猶非難事。只此一點心，如何易得。」

后功完，拉老父同游，宿寺中。公夢伽藍來曰：「汝子當享世祿矣。」后子汴，孫櫻芳，皆登第，作顯官。

嘉善支立之父，爲刑房吏，有囚無辜陷重辟，意哀之，欲求其生。囚語其妻曰：「支公嘉意，愧無以報，明日延之下鄉，汝以身事之，彼或肯用意，則我可生也。」其妻泣而聽命。及至，妻自出勸酒，具告以夫意。支不聽，卒爲盡力平反之。囚出獄，夫妻登門叩謝曰：「公如此厚德，晚世所稀，今無子，吾有弱女，送爲箕帚妾，此則禮之可通者。」支爲備禮而納之，生立，弱冠中魁，官至翰林孔目，立生高，高生祿，皆貢爲學博。祿生大綸，登第。

凡此十條，所行不同，同歸於善而已。若復精而言之，則善有真，有假；有端，有曲；有陰，有陽；有是，有非；有偏，有正；有半，有滿；有大，有小；有難，有易；皆當深辨。爲善而不窮理，則自謂行持，豈知造孽，枉費苦心，無益也。

何謂真假？昔有儒生數輩，謁中峰和尚，

問曰：「佛氏論善惡報應，如影隨形。今某人善，而子孫不興；某人惡，而家門隆盛；佛說無稽矣。」

中峰云：「凡情未滌，正眼未開，認善爲惡，指惡爲善，往往有之。不憾己之是非顛倒，而反怨天之報應有差乎？」

眾曰：「善惡何致相反？」

中峰令試言。

一人謂「詈人毆人是惡；敬人禮人是善。」

中峰云：「未必然也。」

一人謂「貪財妄取是惡，廉潔有守是善。」

中峰云：「未必然也。」

眾人歷言其狀，中峰皆謂不然。因請問。

中峰告之曰：「有益於人，是善；有益於己，是惡。有益於人，則毆人，詈人皆善也；有益於己，則敬人，禮人皆惡也。是故人之行善，利人者公，公則爲真；利己者私，私則爲假。又根心者真，襲跡者假；又無爲而爲者真，有爲而爲者假；皆當自考。」

何謂端曲？今人見謹愿之士，類稱爲善而取之；聖人則寧取狂狷。至於謹愿之士，雖一鄉皆好，而必以爲德之賊；是世人之善惡，分明與聖人相反。推此一端，種種取舍，無有不謬；天地鬼神之福善禍淫，皆與聖人同是非，而不與世俗同取舍。凡欲積善，決不可徇耳目，惟從心源隱微處，默默洗滌，純是濟世之心，則爲端；苟有一毫媚世之心，即爲曲；純是愛人之心，則爲端；有一毫憤世之心，即爲曲；純是敬人之心，則爲端；有一毫玩世之心，即爲曲；皆當細辨。

何謂陰陽？凡爲善而人知之，則爲陽善；爲善而人不知，則爲陰德。陰德，天報之；陽善，享世名。名，亦福也。名者，造物所忌；世之享盛名而實不副者，多有奇禍；人之無過咎而橫被惡名者，子孫往往驟發，陰陽之際微矣哉。

何謂是非？魯國之法，魯人有贖人臣妾於諸侯，皆受金於府，子貢贖人而不受金。孔子聞而惡之曰：「賜失之矣。夫聖人舉事，可以移風易俗，而教道可施於百姓，非獨適己之行也。今魯國富者寡而貧者衆，受金則爲不廉，何以相贖乎？自今以后，不復贖人於諸侯矣。」

子路拯人於溺，其人謝之以牛，子路受之。孔子喜曰：「自今魯國多拯人於溺矣。」自俗眼觀之，子貢不受金爲優，子路之受牛爲劣；孔子則取由而黜賜焉。乃知人之爲善，不論現行而論流弊；不論一時而論久遠；不論一身而論天下。現行雖善，其流足以害人；則似善而實非也；現行雖不善，而其流足以濟人，則非善而實是也。然此就一節論之耳。他如非義之義，非禮之禮，非信之信，非慈之慈，皆當抉擇。

何謂偏正？昔呂文懿公，初辭相位，歸故里，海內仰之，如泰山北斗。有一鄉人，醉而詈之，呂公不動，謂其仆曰：「醉者勿與較也。」閉門謝之。逾年，其人犯死刑入獄。呂公始悔之曰：「使當時稍與計較，送公家責治，可以小懲而大戒；吾當時只欲存心於厚，不謂養成其惡，以至於此。」此以善心而行惡事者也。

又有以惡心而行善事者。如某家大富，值歲荒，窮民白晝搶粟於市；告之縣，縣不理，窮民愈肆，遂私執而困辱之，眾始定；不然，几亂矣。故善者爲正，惡者爲偏，人皆知之；其以善心行惡事者，正中偏也；以惡心而行善事者，偏中正也；不可不知也。

何謂半滿？易曰：「善不積，不足以成名；惡不積，不足以滅身。」書曰：「商罪貫盈，如貯物於器。」勤而積之，則滿；懈而不積，則不滿。此一說也。

昔有某氏女入寺，欲施而無財，止有錢二文，捐而與之，主席者親爲懺悔；及后入宮富貴，攜數千金入寺舍之，主僧惟令其徒回向而已。

因問曰：「吾前施錢二文，師親爲懺悔，今施數千金，而師不回向，何也？」

曰：「前者物雖薄，而施心甚真，非老僧親懺，不足報德；今物雖厚，而施心不若前日之切，令人代懺足矣。」

此千金爲半，而二文爲滿也。

鍾離授丹於呂祖，點鐵爲金，可以濟世。

呂問曰：「終變否？」

曰：「五百年后，當復本質。」

呂曰：「如此則害五百年后人矣，吾不愿爲也。」

曰：「修仙要積三千功行，汝此一言，三千功行已滿矣。」

此又一說也。

又爲善而心不著善，則隨所成就，皆得圓滿。心著於善，雖終身勤勵，止於半善而已。譬如以財濟人，內不見己，外不見人，中不見所施之物，是謂三輪體空，是謂一心清淨，則斗粟可以種無涯之福，一文可以消千劫之罪，倘此心未忘，雖黃金萬鎰，福不滿也。此又一說也。

何謂大小？昔衛仲達爲館職，被攝至冥司，主者命吏呈善惡二錄，比至，則惡錄盈庭，其善錄一軸，僅如筋而已。索秤稱之，則盈庭者反輕，而如筋者反重。

仲達曰：「某年未四十，安得過惡如是多乎？」

曰：「一念不正即是，不待犯也。」

因問軸中所書何事？

曰：「朝廷嘗興大工，修三山石橋，君上疏諫之，此疏稿也。」

仲達曰：「某雖言，朝廷不從，於事無補，而能有如是之力。」

曰：「朝廷雖不從，君之一念，已在萬民；向使聽從，善力更大矣。」

故志在天下國家，則善雖少而大；苟在一身，雖多亦小。

何謂難易？先儒謂克己須從難克處克將去。夫子論爲仁，亦曰先難。必如江西舒翁，舍二年僅得之束修，代償官銀，而全人夫婦；與邯鄲張翁，舍十年所積之錢，代完贖銀，而活人妻子，皆所謂難舍處能舍也。如鎮江靳翁，雖年老無子，不忍以幼女爲妾，而還之鄰，此難忍處能忍也；故天降之福亦厚。凡有財有勢者，其立德皆易，易而不爲，是爲自暴。貧賤作福皆難，難而能爲，斯可貴耳。

隨緣濟眾，其類至繁，約言其綱，大約有十：第一，與人為善；第二，愛敬存心；第三，成人之美；第四，勸人為善；第五，救人危急；第六，興建大利；第七，舍財作福；第八，護持正法；第九，敬重尊長；第十，愛惜物命。

何謂與人為善？昔舜在雷澤，見漁者皆取深潭厚澤，而老弱則漁於急流淺灘之中，惻然哀之，往而漁焉；見爭者皆匿其過而不談，見有讓者，則揄揚而取法之。期年，皆以深潭厚澤相讓矣。夫以舜之明哲，豈不能出一言教眾人哉？乃不以言教而以身轉之，此良工苦心也。

吾輩處末世，勿以己之長而蓋人；勿以己之善而形人；勿以己之多能而困人。收斂才智，若無若虛；見人過失，且涵容而掩覆之。一則令其可改，一則令其有所顧忌而不敢縱，見人有微長可取，小善可錄，翻然舍己而從之；且為艷稱而廣述之。凡日用間，發一言，行一事，全不為自己起念，全是為物立則；此大人天下為公之度也。

何謂愛敬存心？君子與小人，就形跡觀，常易相混，惟一點存心處，則善惡懸絕，判然如黑白之相反。故曰：君子所以異於人者，以其存心也。君子所存之心，只是愛人敬人之心。蓋人有親疏貴賤，有智愚賢不肖；萬品不齊，皆吾同胞，皆吾一體，孰非當敬愛者？愛敬眾人，即是愛敬聖賢；能通眾人之志，即是通聖賢之志。何者？聖賢志，本欲斯世斯人，各得其所。吾合愛合敬，而安一世之人，即是為聖賢而安之也。

何謂成人之美？玉之在石，抵擲則瓦礫，追琢則圭璋；故凡見人行一善事，或其人志可取而資可進，皆須誘掖而成就之。或為之獎借，或為之維持；或為白其誣而分其謗；務使成立而后已。

大抵人各惡其非類，鄉人之善者少，不善者多。善人在俗，亦難自立。且豪杰錚錚，不甚修形跡，多易指摘；故善事常易敗，而善人常得謗；惟仁人長者，匡直而輔翼之，其功德最宏。

何謂勸人為善？生為人類，孰無良心？世路役役，最易沒溺。凡與人相處，當方便提撕，開其迷惑。譬猶長夜大夢，而令之一覺；譬猶久陷煩惱，而拔之清涼，為惠最溥。韓愈云：「一時勸人以口，百世勸人以書。」較之與人為善，雖有形跡，然對証發藥，時有奇效，不可廢也；失言失人，當反吾智。

何謂救人危急？患難顛沛，人所時有。偶一遇之，當如恫癢在身，速為解救。或以一言伸其屈抑；或以多方濟其顛連。崔子曰：「惠不在大，赴人之急可也。」蓋仁人之言哉。

何謂興建大利？小一鄉之內，大一邑之中，凡有利益，最宜興建；或開渠導水，或築堤防患；或修橋梁，以便行旅；或施茶飯，以濟飢渴；隨緣勸導，協力興修，勿避嫌疑，勿辭勞怨。

何謂舍財作福？釋門萬行，以布施為先。所謂布施者，只是舍之一字耳。達者內舍六根，外舍六塵，一切所有，無不舍者。苟非能然，先從財上布施。世人以衣食為命，故財為最重。吾從而舍之，內以破吾之慳，外以濟人之急；始而勉強，終則泰然，最可以蕩滌私情，〔□去〕除執吝。

何謂護持正法？法者，萬世生靈之眼目也。不有正法，何以參贊天地？何以裁成萬物？何以脫塵離縛？何以經世出世？故凡見聖賢廟貌，經書典籍，皆當敬重而修飭之。至於舉揚正法，上報佛恩，尤當勉勵。

何謂敬重尊長？家之父兄，國之君長，與凡年高，德高，位高，識高者，皆當加意奉事。在家而奉侍父母，使深愛婉容，柔聲下氣，習以成性，便是和氣格天之本。出而事君，行一事，毋謂君不知而自恣也。刑一人，毋謂君不知而作威也。事君如天，古人格論，此等處最關陰德。試看忠孝之家，子孫未有不綿遠而昌盛者，切須慎之。

何謂愛惜物命？凡人之所以為人者，惟此惻隱之心而已；求仁者求此，積德者積此。周禮，「孟春之月，犧牲毋用牝。」孟子謂君子遠庖廚，所以全吾惻隱之心也。故前輩有四不食之戒，謂聞殺不食，見殺不食，自養者不食，專為我殺者不食。學者未能斷肉，且當從此戒之。

漸漸增進，慈心愈長，不特殺生當戒，蠢動含靈，皆為物命。求絲煮繭，鋤地殺虫，念衣食之由來，皆殺彼以自活。故暴殄之孽，當與殺生等。至於手所誤傷，足所誤踐者，不知其几，皆當委曲防之。古詩云：「愛鼠常留飯，憐蛾不點燈。」何其仁也！

善行無窮，不能殫述；由此十事而推廣之，則萬德可備矣。

#### 《第四篇 謙德之效》

易曰：「天道虧盈而益謙；地道變盈而流謙；鬼神害盈而福謙；人道惡盈而好謙。」是故謙之一卦，六爻皆吉。書曰：「滿招損，謙受益。」予屢同諸公應試，每見寒士將達，必有一段謙光可掬。

辛未(西元 1571 年)計偕，我嘉善同袍凡十人，惟丁敬字賓，年最少，極其

謙虛。

予告費錦坡曰：「此兄今年必第。」

費曰：「何以見之？」

予曰：「惟謙受福。兄看十人中，有恂恂款款，不敢先人，如敬字者乎？有恭敬順承，小心謙畏，如敬字者乎？有受侮不答，聞謗不辯，如敬字者乎？人能如此，即天地鬼神，猶將佑之，豈有不發者？」

及開榜，丁果中式。

丁丑(西元 1577 年)在京，與馮開之同處，見其虛己斂容，大變其幼年之習。李霽岩直諒益友，時面攻其非，但見其平懷順受，未嘗有一言相報。予告之曰：「福有福始，禍有禍先，此心果謙，天必相之，兄今年決第矣。」已而果然。

趙裕峰，光遠，山東冠縣人，童年舉於鄉，久不第。其父爲嘉善三尹，隨之任。慕錢明吾，而執文見之，明吾悉抹其文，趙不惟不怒，且心服而速改焉。明年，遂登第。

壬辰歲(西元 1592 年)，予入覲，晤夏建所，見其人氣虛意下，謙光逼人，歸而告友人曰：「凡天將發斯人也，未發其福，先發其慧；此慧一發，則浮者自實，肆者自斂；建所溫良若此，天啓之矣。」及開榜，果中式。

江陰張畏岩，積學工文，有聲藝林。甲午(西元 1594 年)，南京鄉試，寓一寺中，揭曉無名，大罵試官，以爲謎目。時有一道者，在傍微笑，張遽移怒道者。

道者曰：「相公文必不佳。」

張怒曰：「汝不見我文，烏知不佳？」

道者曰：「聞作文，貴心氣和平，今聽公罵詈，不平甚矣，文安得工？」

張不覺屈服，因就而請教焉。

道者曰：「中全要命；命不該中，文雖工，無益也。須自己做個轉變。」

張曰：「既是命，如何轉變？」

道者曰：「造命者天，立命者我；力行善事，廣積陰德，何福不可求哉？」

張曰：「我貧士，何能爲？」

道者曰：「善事陰功，皆由心造，常存此心，功德無量，且如謙虛一節，并不費錢，你如何不自反而罵試官乎？」

張由此折節自持，善日加修，德日加厚。丁酉(西元 1597 年)，夢至一高房，得試錄一冊，中多缺行。問旁人，

曰：「此今科試錄。」

問：「何多缺名？」

曰：「科第陰間三年一考較，須積德無咎者，方有名。如前所缺，皆系舊該

中式，因新有薄行而去之者也。」

后指一行云：「汝三年來，持身頗慎，或當補此，幸自愛。」  
是科果中一百五名。

由此觀之，舉頭三尺，決有神明；趨吉避凶，斷然由我。須使我存心制行，毫不得罪於天地鬼神，而虛心屈己，使天地鬼神，時時憐我，方有受福之基。彼氣盈者，必非遠器，縱發亦無受用。稍有識見之士，必不忍自狹其量，而自拒其福也，況謙則受教有地，而取善無窮，尤修業者所必不可少者也。

古語云：「有志於功名者，必得功名；有志於富貴者，必得富貴。」人之有志，如樹之有根，立定此志，須念念謙虛，塵塵方便，自然感動天地，而造福由我。今之求登科第者，初未嘗有真志，不過一時意興耳；興到則求，興闌則止。孟子曰：「王之好樂甚，齊其庶幾乎？」予於科名亦然。

### 【袁了凡居士傳】

(原文系文言文，為清朝彭紹升撰)

袁了凡先生，本名袁黃，字坤儀；江蘇省吳江縣人。年輕時入贅到浙江省嘉善縣姓□的人家；因此，在嘉善縣得了公費做縣里的公讀生。他於明穆宗隆慶四年(西元一五七〇年)，在鄉里中了舉人；明神宗萬曆十四年(西元一五八六年)考上進士，奉命到河北省寶坻縣做縣長。過了七年升拔為兵部「職方司」的主管人，任中剛好碰到日寇侵犯朝鮮，朝鮮向中國求救兵。當時的「經略」(駐朝鮮軍事長官)宋應昌奏准請了凡為「軍前贊畫」(參謀長)的職務，并兼督導支援朝鮮的軍隊。提督李如松掌握兵權，假裝賜給高官俸祿與日寇談和，日寇信以為真，沒有設防；李如松發動突擊，攻破形勢險要的平壤，因而打敗了日寇。

了凡先生因為這件事當面指責李如松，不應用詭詐的手段對付日寇，這樣有損大明朝的國威；而且李如松手下的士兵隨便殺害百姓，并以頭來記功。了凡向李如松據理力爭，李如松發怒；不但不接受勸誡，反而獨自帶著軍隊東走，使得了凡所率領的軍隊孤立無援。日寇因而乘機攻擊了凡的軍隊，幸賴了凡機智應對，將日寇擊退。而李如松的軍隊，最后終於被日寇擊敗了；他想要脫卻自己的罪狀，反而以十項罪名彈劾袁了凡；了凡很快地被提出審判，終於在「拾遺」(諫官)的任內，被迫停職返鄉。在家里，了凡非常懇切，認真地行善直到去世，過逝時享年七十四歲。

明熹宗天啓年間，了凡的冤案終於真相大白，朝廷追敘了凡征討日寇的功績，贈封他為「尚寶司少卿」的官銜。了凡先生從當學生時，就非常喜歡研究學

問，書不論古今，事不分輕重，他都認真研究，并且非常通達。例如：星象，法律，水利，理數，兵備，政治，堪輿等。

了凡先生在寶坻縣當縣長時，非常注重人民的福利，常常想做些有利地方的事情；寶坻縣當時常有水災泛濫，了凡先生於是積極興辦水利，將三汊河疏通，築堤防以抵擋水患侵襲；并且教導百姓沿著海岸種植柳樹，每當海水泛濫，挾帶沙土沖上岸時，遇到柳樹就積擋下來，久而久之變成一道堤防。於是了凡先生又督導百姓在堤防上建造溝渠，并鼓勵百姓耕種；因此，荒廢的土地漸漸地開墾，了凡先生又免除百姓種種雜役以便民，使得百姓安居樂業。

了凡先生家里并不富有，可是卻非常喜歡布施，家居生活儉朴，每天誦經持咒，參禪打坐，修習止觀。不管公私事務再忙，早晚定課從不間斷。在這當中，了凡先生寫下四篇短文，當時命名為「戒子文」，用來訓誡他兒子，就是后來廣行於世的「了凡四訓」這本書。

了凡先生的夫人非常賢慧，經常幫助他行善布施，并且依照功過格記下所做的功德，因為她沒有讀過書，不會寫字；因此用鵝毛管沾紅墨水，每天在歷書上做記號。有時了凡先生較忙，當天所做功德較少，她就皺眉頭，希望先生能多做些善事。有一次，她為兒子裁制冬天的大袍子，想買棉絮做內里。

了凡先生問：「家里有絲綿又輕又暖和，為什麼還買棉絮呢？」

了凡夫人答：「絲綿較貴，棉絮便宜，我想將家里的絲綿拿去換棉絮，這樣可以多裁几件棉襖，贈送給貧寒的人家過冬！」

了凡先生聽了非常高興說：「你這樣虔誠的布施，不怕我們孩子沒有福報了！」

他們的兒子袁儼，后來中了進士，最后以廣東省高要縣的縣長退休。

**【袁了凡居士傳】**